

##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046667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中小學藤球水準，促進校際間藤球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自1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6月6日（星期五）止。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士林國民中學騰雲館（111010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45號）。
- 八、比賽組別：

國小男子組	雙人賽  可報名三人一人候補	三人賽  可報名五人兩人候補
國小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參加資格	1.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民中學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u>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u> （ <u>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u> 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本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年齡規定： (1) 國小組：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職）組：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九、報名人數：每單位學校報名每隊職員含領隊、管理、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星期五）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敬請報名單位審慎評估報名參加比賽，若比賽期間與該校相關活動撞期，大會競賽組排定之賽程則不予更改調整敬請配合。
-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至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報名系統：

<http://sportteach.tp.edu.tw/Utaipei/SportsRegistrationToSQL/default/SignIn>，報名資料輸入後，請按確認送出完成線上階段報名。(報名期間始開放)

(二) 將確認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請以掛號或聯絡箱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1010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45號，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02)8861-3411轉322體育組確認。

## 十二、比賽制度：

(一)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1、如報名組別只有2隊以下則不舉行此組別比賽。

2、每組3隊至5隊時採單循環。

3、每組6隊以上包含6隊採預賽循環、決賽單淘汰。

(二) 發球應於每得一分之後交替，無論哪方得分，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一、二局採15分 (Deuce 最多至17分)，決勝局採15分制 (Deuce 最多至17分)。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男、女球 (國小統一用女球)。

## 十四、競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藤球規則。

(二) 比賽開始球權決定擲硬幣方式決定球權 (選球、選場)。

(三) 比賽網高：男子組155公分、女子組145公分。

(四) 換人與暫停：每一場可換人兩次 (同一個人下場再上場、或同時換不同兩人一次，每局可喊一次暫停，每次暫停30秒)。

(五) 黃紅牌：比賽進行中不得對裁判、對手做出言語、肢體挑釁行為經主審認定第一次黃牌警告，第二次紅牌處分立即下場不得替補並禁賽乙場。

(六) 循環賽計分方法：

1.勝1場得2分，負1場得1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

(1) 如2隊以上 (包括2隊) 積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賽全部賽程中 (包含預賽成績) 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商數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再相等，如屬2隊，則以勝隊為勝。

(4) 如3隊以上商數再相等時，以全部循環賽程中總獲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商數再相等時，以抽籤決定。

3.預賽成績保留。

(七)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學籍證明者及學生證未蓋註冊戳章者取消該場比賽。

十五、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 領隊及裁判會議：

1、日期：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2、地點：本市士林國中學205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當日將發放選手參賽證與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二)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獎勵：

(一) 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國小男、國小女優勝單位每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優勝錦旗及獎狀，4-6名頒發獎狀。

1.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各組前八名。

2.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各組前七名。

3.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各組前六名。

4.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各組前五名。

5.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各組前四名。

6.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各組前三名。

7.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各組前二名。

8.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各組第一名。

(二) 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得獎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 4.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 5.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1項敘獎。
- 6.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1項敘獎。
- 7.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三)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四) 臺北市教育局獎勵金辦理：有關教育盃團體組學校獎勵金項目之認定，為鼓勵學校積極培育選手，厚植本市競技運動選手實力，於符合發給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下，教育盃藤球競賽其組別分雙人賽和三人賽，屬同一種類，爰僅核發一次最高額獎勵金。**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向臨場審判委員或裁判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四) 比賽進行中除場內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質疑解釋，其餘任何人員均無權利，裁判亦勿需理會。

## 二十、附則：

- (一)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30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逾時未到沒收比賽。
- (二)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學校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 (四)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五)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六)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 (七)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38度C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八)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參加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場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九)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並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防疫注意事項：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一）留存學校備查，可報名參賽。**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人	申訴單位	申訴教練	申訴領隊
		(簽章)	(簽章)
申訴內容	<p>本隊對於_組，第_場次，本隊___與___隊比賽，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查明賜覆，以示公正</p> <p>1. ( ) 對方選手資格不符。</p> <p>2. ( ) 其他原因：</p> <p>附註：證件或證人</p>		
申訴須知	<p>1.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提出申訴，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p> <p>2.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p> <p>3. 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提出，逾時不受理（申訴不成時申訴金不退回，充作大會基金）。</p>		
審判委員會 簽章			
判決結果			